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5-083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 172,800,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1,309,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1,490,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代表股份 14,571,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80,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1,490,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4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111,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6,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0%；反对 111,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5%；弃权 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各项内容，其中，子议案2.01、2.02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3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1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4%；反对 1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3%；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3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1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4%；反对 11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3%；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2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114,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8,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9%；反对 114,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2%；弃权 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3,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9%；反对 135,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3,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70%；反对 135,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3%；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议案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0,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1%；反对 149,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0,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50%；反对 149,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0%；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 **议案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8,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8%；反对 141,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8,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13%；反对 141,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7%；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 **议案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44,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5,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3%；反对 144,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6%；弃权 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1%。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8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06,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6%；反对 133,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69%；反对 133,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1%；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 1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8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90%；反对 1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4%；弃权 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6%。

本议案审议通过。

#### **议案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88,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4%；反对 134,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77,4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59,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66%；反对 134,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0%；弃权 77,4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4%。

本议案审议通过。

#### **议案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93,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反对 155,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4,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1%；反对 155,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4%；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4%。

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的钱许雯律师和杨圣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